

考試科目	土地法與土地政策	系所別	地政學系	考試時間	2 月 11 日(二)第 4 節
一、通說以我國所採登記制度，係以權利登記制為核心，附加托倫斯登記制以及部分契據登記制特徵，所混合而成。然權利登記制做為我國登記制度之核心，則請先說明權利登記制的原理與特性，並由權利登記制為出發點，評論權狀、第一至第三類土地登記謄本與地籍圖複本之效力與意義為何?(25 分) 二、承上題，信託登記在我國登記制度之下，其登記之作用與效力為何?(25 分) 三、請說明區域計畫法制度面向上何有優缺點?國土計畫法又試圖從哪些面向、採行那些手法去修正或改善區域計畫系統的運作機制?(25 分) 四、何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?其作用、效力與法律性質為何?(25 分)					
備	註	一、作答於試題上者，不予計分。 二、試題請隨卷繳交。			